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布，本公司董事局擬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 使本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相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播公司通訊；(ii) 使本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符合所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現行公司常規及情況；(iii) 納入相應的和其他內務事項修訂。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2024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及 Lynne Jane ARN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